

捌、

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 一、為讓本系學生對實習媒合程序之順序有明確依循，本系特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機制」，並依此機制執行媒合作業，且由系務行政協助處理。
- 二、實習媒合前，公告校外實習機構名單並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介紹實習機構性質與工作屬性，並繳交實習計畫書(系辦公室自存)。
- 三、實習媒合階段，為提昇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間媒合之適配度，本系將實習媒合分為「實習機構面試」及「學生志願選填」兩個階段。

階段一、實習機構面試

邀請實習機構至本系參觀並進行實習面試，實習機構面試會依該學年參與之機構家數舉辦適當場次，活動安排如下：

- 1.實習機構面試意願調查。
- 2.實習機構面試場次公告。
- 3.實習生面試場次報名。
- 4.實習機構面試進行。
- 5.實習機構錄取人數公告。
- 6.因實習資源有限，經實習機構正取錄用者，不得放棄(若有二家機構以上錄取者，應擇一報到)，避免產生資源浪費或排擠情事。

階段二、學生志願選填

階段一未錄取或未報名實習面試之實習生，即進入階段二的學生志願選填。此階段實習生可依意願次序選填三個志願，期程安排如下：

- 1.系辦公室公告第一次媒合之實習機構名單，學生填具實習志願調查表，並繳交實習計畫書與個人作品集。
- 2.系辦公室發公文予實習機構，依機構要求進行書審與面試。
- 3.若有選填人數超過機構可供實習名額，協調依據以歷年學業平均成績(第1學期至第5學期)為主，志工時數與校級活動參與程度為輔。
- 4.協助未媒合成功之實習生依其他志願或可供選擇之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媒合，直至每位學生均有屬意之實習機構可供實習。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媒合流程如下：

